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會委員蔡明華因故擬自87年9月29日請辭委員職務

,業經總統府秘書長本(87)年10月23日華總一禮字 第8700220950號錄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一組

第四屆立法委員 1.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務工作人員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座談會業於87年10月3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第四屆立法委員 說明:一、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務工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 作人員座談會,於87年10月3日假台北市中山堂 光復廳舉行,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參加人員有 本會部分委員、巡迴監察員、直轄市、縣市監察 小組召集人、各級選務主管以上人員等,實到人 數計二四五人。座談會由本會陳召集人、簡秘書 長及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 會總幹事作各項工作報告,並研討省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請示事項六案、提案二十四案,獲致結 論,會議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第四屆立法委員 二、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務工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作人員座談會請示事項解答及提案決議,經簽奉 核定後,業以本會87年10月17日八十七中選一字

第79159號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 組室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2.有關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日之計算,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本會第247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第1項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其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之計算,依委員會議決議,由募僚單位研究,提本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查依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 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 依本章之規定。「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 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第 121條第2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 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 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第一屆縣 市長選舉,係於39年10月15日至40年7月29日分 期辦理,以致就職日期不同,為使以後就職日期 一致起見,一律延長至43年6月1日屆滿。依上開 民法之規定,則第二屆縣市長之就職日期為6月2 日,其始日不計算,其任期應自6月3日起算,至 相當之日前一日,即為最後一年6月3日之前一日 (6月2日);若然,則第三屆就職日期應於6月3 日,以後每屆將推後一日,形成每屆縣市長就職 日期不同,當時發現此一問題,故修訂臺灣省各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臺灣省各縣市議會

組織規程等法規,增列地方公職人員當選人應於 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以免每屆推後一日。至 於就職當日有二人任職一節,則以交接之時為準 ,就職前,舊任負責,就職後,新任負責。上開 計算方式,援用至今,現行省縣自治法、直轄市 自治法仍均明定,地方民選公職人員應於上屆任 期屆滿之日就職。

- 三、中央公職任職之計算,鑒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均明定,有關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1號解釋復有:「……首屆總統係於民國37年5月20日就職,應至民國43年5月20日任滿……」之闡釋,因之,往例中央公職人員任職之計算,就職之日期及經歷證明之開具,均與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計算方式無異。
- 四、嗣以80年制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75年選出,76年2月1日就職之增額國民大會代表,應於82年1月30日前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共同行使職權。83年第二次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7項,規定80年選出,81年1月1日就職之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85年5月19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應自85年5月20日開始。其任期之計算方式與本會及內政部之計算方式,確有差異。但84年第三次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3項,卻又規定83年12月20日就職之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87年12月20日止,又與本會及內政部之計算方式

相同,其前後不一情形,以民法第119條既有除外規定,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應屬對期日、期間之特別訂定,故理當無法律牴觸或競合情事。

五、綜上,現行各級民選公職人員任期之計算,既係 依選罷法準用民法之規定,且已行之多年,第三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參照總統副總統及地 方民選公職人員任期之計算方式,以88年2月1日 為官。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屆立法委員 3.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報請 公鑒。

第四屆立法委員 說明: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

期間自87年10月16日至21日止,共計六天,依法由本會受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並督導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其中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四〇三人,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計有五個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台北市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三人,高雄市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三人,高雄市市長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一〇人,高雄市市議員選舉申請登記人數計一〇五人,詳情如左:

- (一)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人數 三八八人。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人 數十五人。
 - 1.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六人。
 - 2.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九人。
-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及登記人數:
 - 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三九人,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八人。
 - 2.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二九 人,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五人。
 - 3.新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十三人,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二人。
 - 4.建國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三人,僑 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〇人。
 - 5.民主聯盟: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五人,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〇人。

以上五個政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數共計一O四人,均分別由各政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申報各該候選人之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本會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予以審核彙冊,供人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

以辯論方式辦理及候選人意願調查情形,報請 公鑒

- 說明:一、依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本會於10月21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次日,即將「高雄市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舉辦意願調查表」,以雙掛號方式寄發七位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徵詢其意願,並限10月29日前回復本會。
 - 二、根據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候選人回函中,台北市 長方面馬英九、王建煊同意二場均以辯論方式辦 理,陳水扁則空白未加圈選,依規定視為不同意 以辯論方式為之;高雄市長方面,謝長廷、吳建 國、鄭德耀二場均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吳敦義 未函覆,依規定視為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吳敦義 未函覆,依規定視為不同意以辯論方式為之。因 此,第二屆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 會因未獲得全體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台 北市、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之電視政見發表會均 不採辯論方式推行。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如經第二屆台北市、高雄市長全體候選人同意以 辯論方式辦理,應於87年11月7日下班前主動向中選 會提出,由中選會據以辦理。

附件

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辯論方式舉辦意願調查情形							
		不同		同意一場	1	備	註
台北市長選舉候選人	陳水扁					空白未加圈選	
	馬英九				Ç		
	王建煊				v		
高雄市長選舉候選人	謝長廷				v		
	吳敦義					未函覆	
	鄭德耀				v		
	吳建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逸洋因個人因素,擬自87年10 月11日起辭去該會委員職務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87年10月12日(八七)北市 選人字第2810號承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條第2項規定,省(市)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 派充之。
 - 三、茲為應時效,本會權先以87年10月21日八十七中選 人字第80422號函報行政院核定。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南市、南投縣、嘉 義縣、高雄縣及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0月7日(八七)省選 人字第4820、4861、4869、4713、4991號函辦理。
 -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劉宗德因民主進步黨業 務需要,擬自87年9月8日起該委員職務更換由 葉清水接任。
 - (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孟德因將投入年底立 法委員選舉助選,為維持行政中立,擬請辭委 員職務,所遺職缺由黃圻山遞補。
 - (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蕭金爐因故擬自87年9月 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涂山林號補

0

- (四)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啟智因職務異動,請 辭委員職務,另委員懸缺三名,擬由城忠志、 陳鴻益、葉作泰等三人擔任。
- (五)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洪永發因故擬自87年10 月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李昌信遞 補。
- 三、上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 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四、茲為應地方選務工作急迫需要,本會業權先於87年 10月15、17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80123、80124、 80125、80126、80127號函核派。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苗栗縣及台中市選舉 委員會委員王培珠、蔡鈴蘭為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請辭委員職務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7年10月22 日八七省選人字 5221 第5243 號函辦理。

-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 (一)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培珠因參選第四屆立 法委員選舉,擬自87年10月14日起請辭委員職 務。

- (二)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蔡鈴蘭經中國國民黨提 名為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擬自 87年10月20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 三、經查苗栗縣、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 四、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87年10月23日八十七中選 人字第80628、79647號函核准辭職。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

請 核議。

第一組提案單位:法制組

-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31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完竣作成紀錄。
 - 三、本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者,計台北市長候選人三人、高雄市長候選 人四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 果如次:

(一)台北市長候選人部分:

照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三人:

陳水扁、馬英九、王建煊。

(二)高雄市長候選人部分:

照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四人:

謝長廷、吳敦義、鄭德耀、吳建國。

決 議:通過,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並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五案: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 乙種,敬請 核議。

>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第 三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同 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 選舉,候選人名單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同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立法委員為十天。」,同條 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 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 定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本法第 45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

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 候撰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 二、依照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 起、止時間之公告訂於本(87)年11月24日發布。
- 三、候選人姓名俟本會審定後,依序填入。區域、原住 民選舉各候選人之排列次序依抽籤決定號次之順序 ;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 之排列次序,依內政部發給各該政黨證書之順位。
- 四、競選活動期間經依法推算,自本(87)年11月25日 至12月4日,每日競選活動起、止時間擬照往例訂 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決 議:通過,於(87)年11月24日發布,並函知省(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 明:一、依據本會第247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選舉權人在 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 ……。其中『 四個月』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並依法制作業程 序辦理。」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業經內 政部函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86年11月15日送請 立法院審查中,爰再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函請內政部查照。

第七案:謹請推派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

主持人,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 說 明:一、依據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第8規定,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推派委員為主持 人,負責主持,並維持現場秩序。同辦法第12條第 1項規定,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辯論時,應設置 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依此規定,本會今 年辦理之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應 設置主持人。
 - 二、依據前項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電視政 見發表會按選舉區分別辦理,每一選舉區應辦理二 場。今年台北市、高雄市長選舉應各辦理二場電視 政見發表會,共計四場。業經本會於10月7日邀請 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開會抽籤決定製播四場電視 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及電視公司分別如下:
 - 1.11月2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第一場台 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民視負責

2.11月2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第一場高 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公視負責

- 3.11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四時,第二場高 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中視負責
- 4.1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四時,第二場台 北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台視負責

0

- 三、依前項,四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請推派主持人人選
- 決 議:推請呂委員亞力、廖委員義男、賴委員浩敏、林委員茂 盛擔任四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至於每位主持人主 持之場次會後另行協商。
- 第八案: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四屆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敬 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 組

- 說 明:一、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 點規定:「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左列單位人員組成之:(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五人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二)行政院新聞局代表一人。(三)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四)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代表一人。(五)學者、專家四人。前項本會委員五人及學者、專家四人由本會委員會議遴定之,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要點第3點另規定:「審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初審作業並研擬審查意見;其組成人員為本會七位常任巡迴監察員、秘書長、第四組組長、法制組組長、行政院新聞局代表一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代表一人等十二人。並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審查小組中之本會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 二、經查本會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有關審查小組成員, 學者、專家有皇甫河旺、林東泰、趙雅麗、黃輝珍

等四人。

決 議:有關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除學者、專家 部分由皇甫河旺、林東泰、趙雅麗、廖義男等人擔任, 至於本會委員部分由賴委員浩敏、呂委員亞力、林委員 茂盛、黃委員崑虎、曾委員榮振等人擔任外,其餘照案 通過。

第二四九次會議

時 間:87年11月10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朱委員甌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江顧問清馦(請假) 許顧問桂霖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謝興華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劉廷亮代)

劉主任明堅(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康勝松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珖(莊國祥代)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李總幹事逸洋(柯承亨代)

謝總幹事敏次(吳榮泮代)

主 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4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4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